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9718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 目 录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12
四、结论 .....	1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国新健康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03，曾用名：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化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海南化纤厂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恒	指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银河证券和国新证券
《发行方案》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9718 号

**致：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材料和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一致、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作出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判断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及批复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 1、原发行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董事会对原发行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原发行方案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 2、发行人董事会对原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原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明确在未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者无人报价的情况下，国新发展的认购原则和金额限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转注册制

因主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改革，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原批准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中，《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回购注销，共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2,650,336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906,413,204 股减少至 903,762,868 股。

鉴于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1,128,860 股（含本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该等调整事项予以公告。

#### 5、延长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8 月 22 日。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国新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新运营发[2022]238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9,448.31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272,164,561 股（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同日，中国国新向国新发展下发《关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新运营发[2022]240 号），原则同意国新发展以现金出资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25.98%，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40%，即不超过 108,865,825 股。

#### （三）注册批复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国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并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 (一) 与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于2023年3月1日与国新发展签署《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新发展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超过本次实际发行数量的25.98%,不高于本次实际发行师数量的40.00%,且发行完成后,中国国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超过30.00%。国新发展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 发送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以及邮寄的方式向共计99名投资者发送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其中中海恒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故不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前20名股东顺延至第21名)、2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29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1月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至申购日(2023年11月10日)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少于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包含了认购条件、认购时间、认购方式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以及证券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等内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联席主承销商统计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共计收到 19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潘国正	10.00	30,000,000.00	是	是
		9.60	31,000,000.00		
		9.20	32,000,00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	17,000,000.00	-	是
		9.59	30,800,000.00		
		9.09	43,700,00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0.06	20,000,000.00	是	是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9.33	20,000,000.00	是	是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9.08	16,360,000.00	是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5	17,000,000.00	-	是
		9.85	20,000,000.00		
7	UBS AG	10.20	31,000,000.00	-	是
		10.13	79,000,000.00		
		9.38	120,000,000.00		
8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2	16,360,000.00	是	是
9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得至诚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	18,000,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9	16,360,000.00	是	是
		8.53	16,800,000.00		
11	董卫国	10.36	21,000,000.00	是	是
		10.03	25,000,000.00		
		9.63	30,000,000.00		
12	徐培忠	8.56	16,360,000.00	是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	22,000,000.00	是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	16,570,000.00	是	是
		9.63	17,650,000.00		
		9.26	19,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90,500,000.00	-	是
		9.80	184,000,000.00		
		9.37	226,900,000.00		
16	庄凤娟	10.00	40,000,000.00	是	是
		9.60	45,000,000.00		
		9.30	50,000,00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29,930,000.00	-	是
		10.00	202,150,000.00		
		9.59	254,040,000.00		
1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9	49,000,000.00	-	是
19	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忤合亮道健康 领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	28,300,000.00	是	是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国正、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朗实定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得至诚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国、徐培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庄凤娟、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忤合亮道健康领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

的账户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其他投资人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 （四）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每股的面票价值，即 8.5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申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获配发对象，共计 12 名，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综合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股份为 80,413,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483,087.84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新发展	24,123,980	238,344,922.40
2	潘国正	3,036,437	29,999,997.5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647	16,999,992.3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024,291	19,999,995.08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0,647	16,999,992.36
6	UBS AG	7,995,951	78,999,995.88
7	董卫国	2,530,364	24,999,996.3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6,720	21,999,993.6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9,919	90,499,999.72
10	庄凤娟	4,048,582	39,999,990.1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60,526	202,149,996.88
12	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忤合亮道健康领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5,204	13,488,215.52
	合计	80,413,268	794,483,087.84

发行人已经与国新发展签署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与其他发行对象签署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发行对象（除国新发展外）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投资者发送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3-00005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7:00 时止，银河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23-0000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国新健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413,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90,814.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92,273.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413,268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02,079,005.3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 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之“（四）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 (二) 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新发展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前述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庄凤娟、潘国正、董卫国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7、珠海忤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新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新发展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国新发展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

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国新发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缴付了认购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均为正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文亮".

经办律师：毛雅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雅倩".

日期：2023年 11 月 22 日